

國立宜蘭大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 轉學生 新生註冊須知

※新生於規定期限內至本校「新生資訊」網頁中之「新生整合登錄系統」登錄學籍簡表、學生生活綜合資料表、宿舍、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資料、役男兵役調查表，完成繳費及繳交應繳資料後，即視同完成註冊手續。

※新生資訊網頁網址：<http://bulletin2.niu.edu.tw/files/11-1015-1792.php>

※學籍資料提供校務研究及行政使用，個資聲明詳載於本校「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同意書內容可於「新生整合登錄系統」登入後查詢)。

區分	辦理事項	說明	承辦單位
開學	上網登錄學籍 簡表 (步驟一)	<p>※115年1月15日起開放查詢學號，請至本校「新生資訊」網頁中「學籍」點選「學號查詢」。</p> <p>一、每位新生務必上網登錄。</p> <p>二、時間：115年1月15日上午10時至1月20日下午5時止。</p> <p>三、至本校「新生資訊」網頁中「新生整合登錄系統」點選「學籍簡表」輸入資料。</p> <p>四、填寫線上學籍資料時，請自行上傳數位大頭照至學籍簡表系統(學生證等用途)，規格同正式證件照(或大考用照)，若不符規定，本校得請新生繳交實體二吋大頭照。</p> <p>完成後請點選簡表系統畫面右上方「列印」按鈕，將產出的PDF檔印出。【不克上傳者，請於簡表黏貼本人最近二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光面照片一張(背面請註明系別、學號、姓名，避免脫落無法核對身分)。】</p> <p>五、學籍簡表紙本於轉學生報到當日繳交。</p>	教務處註冊課 務組 電話： 03-9317092 (電資學院&環工 系) 03-9317093 (生資學院、園藝 系除外) 03-9317094 (工學院、環工系 除外) 03-9317302 (人管院&園藝系)
前	上網登錄學生 生活綜合資料 表 (步驟二)	<p>一、每位轉學新生務必上網登錄。</p> <p>二、時間：115年1月15日上午10時至1月20日下午5時止。</p> <p>三、至本校「新生資訊」網頁中「新生整合登錄系統」，點選「學生生活 綜合資料表」輸入資料。</p>	學務處生活輔 導與軍訓組 電話： 03-9317187

上網登錄宿舍、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役男兵役調查表需求 (步驟三)	<p>一、至本校「新生資訊」網頁中「新生整合登錄系統」依序點選「登錄宿舍」、「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役男兵役調查表」輸入資料。</p> <p>二、「學生宿舍」： 請詳閱宿舍網站說明 (https://niuosa.niu.edu.tw/p/412-1004-564.php)，欲申請者，請先來電查詢空床數，並填寫住宿申請單。(承辦人電話：03-9317155) 自行校外租屋者，可參閱本校租屋資訊https://house.nfu.edu.tw/NIU</p> <p>三、「學雜費減免」：合乎辦理減免學雜費者，請依照本校規定申請辦理，減免類別暨流程圖詳如附件一，相關規定請至學務處網頁瀏覽。(承辦人電話：03-9317294) 網址https://niuosa.niu.edu.tw/p/412-1004-560.php</p> <p>四、「就學貸款」：符合辦理就學貸款者，請依照本校規定申請辦理，申貸辦法及流程請網路搜尋「宜大就貸」。(承辦人電話：03-9317189) 網址https://niuosa.niu.edu.tw/p/412-1004-561.php</p> <p>五、「兵役調查表」： (一) 每位男同學請至本校「新生資訊」網頁中「新生整合登錄系統」點選「役男兵役調查表」輸入資料完成後列印。 (二) 寄回兵役調查表：列印後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已退伍的同學須加貼退伍令影本。 免役的同學須加貼免役證明影本。 (三) 郵寄至「260007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生活輔導與軍訓組收」。或於轉學生報到當日繳交。(承辦人電話：03-9317151)</p>	學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電話： 03-9317155 (男生宿舍) 03-9317157 (女生宿舍) 03-9317294 (學雜費減) 03-9317150 (弱勢助學) 03-9317189 (就學貸款) 03-9317151 (兵役調表)
新生選課 (步驟四)	<p>一、網路加退選：115年2月23日上午10時至3月6日下午4時。</p> <p>二、新生第一次選課就上手，詳如附件二。</p>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電話： 03-9317088
繳交學雜費 (步驟五)	<p>一、學雜費繳費單列印時程：(※請同學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繳費) ※期程公告於學校總務處-出納組網頁「出納組公告事項」 ※繳費單預計於115年1月19日起開放列印； 備取生請於完成報到後，約2-3個工作日再請自行上網列印。</p> <p>二、繳費單列印網址： (請至臺灣企銀學雜費代收服務網→點選「學生查詢」) ※【通行識別碼為：身分證字號(含大寫英文)共10碼】 ※列印網址：https://newsch.tbb.com.tw/cpb1/index.aspx?lk=2</p> <p>三、列印繳費單操作說明：請詳閱出納組網頁「學雜費繳費資訊」 (網址：https://property.niu.edu.tw/p/412-1005-802.php)</p> <p>四、繳費期限：請於115年2月23日前完成繳費。 ※有學雜費減免者；請先向生輔組完成減免後，再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 ※欲辦就學貸款者，請依生輔組規定期限完成辦理，勿先行繳費。</p> <p>五、繳費方式：請於繳費截止日前，至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各地分行臨櫃、便利超商(7-11.全家.OK.萊爾富)、ATM自動櫃員機【請用”繳費”功能，勿拆金額繳費】、網路信用卡【國立宜蘭大學(台灣企銀學雜費)在中國信託i繳費平台的學校代號是「8814602412」】繳納。</p>	總務處出納組 電話： 03-9317250

	開學日期	115年2月23日	
開學	領取學生證	開學第二週請持本人身份證件至行政大樓二樓註冊課務組領取學生證；尚未完成註冊之同學，待完成註冊手續後逕至註冊課務組領取。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電話： 03-9317092 (電資學院&環工系) 03-9317093 (生資學院、園藝系除外) 03-9317094 (工學院、環工系除外) 03-9317302 (人管院&園藝系)
	特殊身份學生繳交證明文件	特殊身分學生繳交證明文件：原住民繳交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一份，請於開學後一週內交至註冊課務組。	
注意事項			<p>一、申請休學：繳費註冊後欲休學之同學，請於<u>註冊繳費截止日前（2月23日前）</u>，持家長同意書、繳費單收執聯、二吋照片一張、入帳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號碼（限學生本人帳戶），至註冊課務組辦理休學手續。 〔※學雜費退費比例依據「<u>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u>」規定，以其申請離校日期按比例辦理退費。〕</p> <p>二、轉學生入學定向輔導：相關資訊公告於「新生資訊」https://bulletin2.niu.edu.tw/files/11-1015-1874.php， 本項活動預定於115學年開學前一週（日期尚未定），轉學生與新生合併辦理，並採自由意願參加，不強迫轉學生一定要參加。 課外活動組，查詢電話：03-9317160。</p> <p>三、新生體檢：請自行下載「<u>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健康資料卡</u>」並至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公私立醫院體檢， 請於開學日將體檢表繳回衛生保健組健康中心。（本校113學年度健檢合約醫院為台北宏恩綜合醫院，體檢費用593元，同學可自行前往檢查。） 網址：https://niuosa.niu.edu.tw/p/412-1004-605.php 表單下載專區/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健康資料卡，衛生保健組電話：03-9317170、03-9317169。</p> <p>四、學生團體保險：114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保費及相關保險內容請至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網頁瀏覽查詢。 網址：https://niuosa.niu.edu.tw/p/412-1004-603.php。 洽詢電話：衛生保健組，03-9317169。</p> <p>五、日常生活用品：以自由採購為原則，為方便學子，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於開學期間接受訂購寢具、床單等服務。查詢電話：03-9317949。</p> <p>六、學生意、機車停車場承租相關資料網址：https://ccsys2.niu.edu.tw/GA/Parking/Default.aspx 查詢電話：03-9317226。</p>

國立宜蘭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班甄試提前入學暨轉學新生 學雜費減免申請作業須知

說明：

一、申請條件：

凡本校學生具下列學雜費減免身份之一者，均可提出申請（智慧休閒農業公費專班已享公費及
僑、外生不可申請）：

(一)軍公教遺族。

(二)原住民學生。

(三)現役軍人子女【具此身分，建議於父、母親服役單位申請現役軍人子女教育補助費(每學期
13,600 元)較為有利，若因特殊考量亦可在學校申請，惟每學期只能減免學雜費 3/10】。

(四)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五)身心障礙學生。

(六)低收入戶學生。

(七)中低收入戶學生。

(八)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

二、申請方式：

採線上系統申請，請同學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網頁/學雜費減免/項下點選申請
<https://niuosa.niu.edu.tw/p/412-1004-560.php>，並請詳閱相關內容，登錄個人資料後列印紙本申
請表，再將紙本申請表(本人及家長均須簽名或蓋章)及證明文件送至生活輔導與軍訓組承辦人
審核。

三、線上申請期限：

(一)**第 1 階段：在校生自 114 年 11 月 10 日(第 10 週，週一)起至 12 月 12 日(第 14 週，週五)止
申請。**

(二)**第 2 階段：限碩士班提早入學及轉、復學生等身份辦理，預計獲得本校核發之學號及電子
郵件帳號起至註冊繳費期限前 3 日止。**

四、申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等五種 類別減免同學，**申請時需檢附新(115)年度有效證明【請詳閱學雜費減免新(115)年度證明文件處 理方式，如附錄】。**

五、申請身心障礙類（本人、子女）其學雜費減免，其應計列人口之家庭年所得係以**「113 年度家 庭所得總額」（需未超過 220 萬元）**為查核依據；請自行至各地國稅局申請家庭之綜合所得稅各 類所得資料清單，確認未超過 220 萬元再提出申請（國稅局所得清單資料請自行申請確認，無 需繳交）。

六、具學雜費減免資格同學，務必依申請時限辦妥學雜費減免後，再以減免後之繳費單繳費或申請 就學貸款（繳費單未獲減免前，切勿先行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

七、復學生、轉學生若在同一教育階段(如大一上、下或大二上、下學期...)已在本校或他校辦理過 學雜費減免者，不得再重複申請。

八、若有相關問題請洽本案相關承辦人：

(一)日校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生活輔導與軍訓組李志文輔導員（辦公室位於體育館二樓），聯絡
電話：03-9317294、電子郵件：jwlee@niu.edu.tw。

(二)日校原住民身份學雜費減免申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黎目依小姐（辦公室位於教稿大樓
地下 1 樓），聯絡電話：03-9317292、電子郵件：limuy@niu.edu.tw。

(三)進修推廣組、碩士在職專班等學雜費減免申請：進修推廣組李先生（辦公室位於綜合教學大
樓二樓 203 教室）、聯絡電話：03-9317077、電子郵件：tlee@niu.edu.tw。

九、其他詳細規定事項，請詳閱上列所述 <http://pws.niu.edu.tw/~life/favored.htm> 網址。

十、本案總承辦人：生活輔導與軍訓組李志文輔導員，聯絡電話：03-9317294。

附錄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新(115)年度證明文件處理方式

- 一、申請低收、中低收、特殊境遇家庭及身心障礙類等減免資格同學，依規定必須繳交 115 年證明查驗(因作業所需，尚未取得 115 年證明者，請先繳交 114 年證明預先查驗，俟領到 115 年證明後立即補交)。**
- 二、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繳費單，本校出納組預於 115.1.9 日公告，上列資格同學之 115 年證明請於 115.1.5 日前繳交，倘若因各鄉鎮市公所尚在審核作業中未能領到者，最遲請於 115.2.13 日前繳交，俾利學校審核及重新製作減免後繳費單等相關作業(若因個人特殊狀況未能及時領到各鄉鎮市公所證明者，請親洽本校學雜費減免承辦人說明)。**
- 三、無論任何原因，凡繳費單與減免後之金額不符時，請先洽承辦人查詢無誤並改單後再行繳費，切勿先行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
- 四、期末考離校後，須補交 115 年證明者，可以下列 3 種方式擇一辦理(證明文件請註明申請人班級、學號、姓名)：**
 - (一)以掛號寄至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國立宜蘭大學)學務處生輔組學雜費減免承辦人李志文輔導員收。**
 - (二)傳真：傳真機號碼 03-9361338。**
 - (三)電子郵件：jwlee@niu.edu.tw(證明須清楚掃描或拍照成附件)**
- 五、承辦人：李志文輔導員 服務電話：03-9317294。**

宜蘭大學寒假轉學新生 第一次選課就上手

■ 轉學新生選課時程

選課階段	選課日期	選課方式
網路加退選	115 年 2 月 23 日 10 時至 3 月 6 日 16 時	<p>1.限修人數之科目若尚有剩餘名額，依上網先後順序選取至額滿為止，即採先選先上之原則辦理。</p> <p>2.若須特殊選課，採網路申辦、書面審核方式辦理。</p>

■ 選課登入

- 由本校首頁之在校學生登入，點選教務項目之「選課系統」，即進入選課系統。
- 帳密與本校 Email 信箱帳密相同，帳號為學號，預設密碼為身分證號前 8 碼
(境外生帳密均為學號)，帳密第 1 碼均為英文小寫，為顧及資訊安全及個人選課權益，請務必變更密碼，並妥善保管使用。

■ 網路加退選選課順序： 1.加選轉入年級必修 2.加選低年級未抵免之必修 3.加選選修

- 因寒假轉學生報到時，網路初選已過，請特別留意網路加退選時程，並於期限內完成選課。
- 選課期間因同時進行抵免審核，故必修課程未作預設，請務必自行加選需修習之課程，已申請抵免之課程請勿加選。
- 未抵免體育興趣選項及通識核心學群課程者，請依班級時段進行加選，逾期未完成選課者，得由註冊課務組依未滿額之班級隨機排定，且不得異議。
- 若因下列因素，導致無法順利選課，可利用[特殊選課](#)，採網路申辦、書面審核方式辦理：
 - (1)選課人數已滿，選不上？
 - (2)想加選之課程受年級、科系限制無法加選？
 - (3)無法透過系統直接加選之課程
 - (4)想修超過 25 學分以上者

5. 加退選為最後選課階段，請務必於截止前，進系統做最後確認，以確保所選課程能符合學習目標。

■ 若有選課相關問題，歡迎來電詢問（03-9317088）。